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5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范纬中先生、封华女士、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、师海霞女士、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聘任孙凤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8日